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9號

聲請人 鄭文政

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10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11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2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3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14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15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16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17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18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19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20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21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3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4 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5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查：

2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8 嗣於同年4月1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9 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3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調解卷  
31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1 (二)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4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5 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0  
07 至28頁、本院卷第59至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  
08 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40頁），堪認本件符合  
09 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0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  
11 為6萬3,390元（即152萬1,363元÷24個月）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33頁），業據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為可採信。

14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5 費之1.2倍為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合於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16,900元×1.2倍=2萬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18 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又稱  
19 其聲請前兩年依法須扶養其母親（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20 務比例為2分之1），又其母親於114年6月10日離世，離世前  
21 每月支出扶養費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35頁），然本  
22 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委託養護契約：每月養護費（即膳食費  
23 +照顧費）共2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42頁），又聲請人未  
24 提出其他額外必要支出之單據，認聲請人母親生前必要生活  
25 費應以3萬元為當，故聲請人聲請前兩年每月扶養費支出應  
26 為1萬5,000元（即3萬元×聲請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比例2分  
27 之1）。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前兩年之每月必要支出  
28 應為3萬5,280元。

29 (五)關於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30 1. 依聲請人聲請前兩年每月可支配收入6萬3,390元，扣除每月  
31 必要支出3萬5,280元後，尚餘2萬8,110元，及聲請人提出之

01 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23頁）、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  
02 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40頁）、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35  
03 4號本票裁定，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586  
04 萬6,108元（即224萬1,924元+362萬4,184元，計算式詳如  
05 附表），以其收支餘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須約17.39  
06 年（即586萬6,108元÷2萬8,110元÷12個月），又聲請人自陳  
07 母親已於114年6月10日離世，情事已有變更，雖短期上產生  
08 殯葬費用支出，但其未來收支餘額即還款能力應得提升至每  
09 月4萬3,110元（即6萬3,390元-2萬0,280元），將上開債務  
10 全數清償完畢僅須11.34年（即586萬6,108元÷4萬3,110元÷1  
11 2個月），及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  
12 字卷第7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8年，應得合  
13 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

14 2. 又聲請人主張其無力依現行債務條件履行清償義務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27頁），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中租合迪股份有限  
16 公司之債務雖約定年息20%，但其尚有18年可期職業生涯有  
17 如前述，復未就其有何不能抵充利息進而清償本金乙節具體  
18 釋明，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尚難為採。暨酌其財力（名下無不  
19 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63頁；  
20 自陳有國泰人壽保單1張，見本院卷第31頁；113年12月存有  
21 現金36萬元，見中國信託銀行存簿影本，調字卷第8頁），  
22 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3 虞之情形。

24 (六) 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  
25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6 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29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葛其祐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41萬6,000元)	1	利息	141萬6,000元	107年4月29日	115年2月13日	(7+291/365)	20%	220萬8,184.11元
	小計							
合計								362萬4,184元